证券代码: 430128

证券简称: 广厦网络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将自有汽车出租给融科新地标(北京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融科新地标")使用,期限5年,交易价格暂定为5年 租期共计70万元至85万元(根据市场行情,由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 方在前述范围内协商确定租金)。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。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汽车租赁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 议、缴纳税费等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- 1、刘志硕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,截止2017年9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44,616,96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86%,为公司关联方;
 - 2、融科新地标(北京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天津融智伟

业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和刘志硕,系刘志硕实际控制的公司,为公司关联方。

公司向刘志硕控制的公司出租车辆,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股东田野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补充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,《关于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车辆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志硕	北京市朝阳区林 萃东路	-	-
融科新地标(北京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科 学院南路 2 号 4 层 409 室	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	刘志硕

(二) 关联关系

- 1、刘志硕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,截止2017年9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44.616.96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86%:
- 2、融科新地标(北京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天津融智伟 业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和刘志硕,系刘志硕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将自有汽车租赁给融科新地标(北京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"融科新地标")使用,期限5年,交易价格暂定为5年 租期共计70万元至85万元(根据市场行情,由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 方在前述范围内协商确定租金)。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。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 议、缴纳税费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出租车辆的市场行情,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 本次出租车辆的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,定价公允,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向关联方出租公司自有车辆赚取租金,充分发挥公司资产的价值获取收益,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,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 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远来看,本次交易不 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田野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

补充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